**金珠乡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11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收费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珠乡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龙潭区金珠乡人民政府；邮编：132104；电话：0432－66937768；传真：0432－66937768 ）。

　　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金珠乡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1年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1、健全组织，强化领导。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领导。成立了由肖海库书记为组长、吕靖波副书记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对日常工作和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乡信息中心作为责任部门，落实专门人员明确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信息的发布等工作。同时，切实抓好投诉案件办理、回复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以正常运行。  
　　2、规范工作，健全平台。根据相关要求，我乡认真对拟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由近及远开展梳理，分阶段逐步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精心编制目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不断完善和改进政府网站的结构和内容，及时将党委、政府工作的动态和亮点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开，做到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  
　　3、加强管理，确保到位。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搭建起来之后，我乡不断加强日常后台维护和运行，乡领导非常重视，加强了监督管理，凡拟上网公开的信息均由分管领导进行信息审核，相关人员再进行信息发布，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地发布到网站上。全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成员努力做到信息公开工作常抓不懈，不断研究制定和调整切实可行的方法、方案，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保证信息的时效性，确保按时、按要求、按质量地完成我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拓宽渠道，增加途径。为了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我乡积极利用现有的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投诉、咨询申请服务；通过电子触摸屏和信息公开栏栏等其他公开方式将政府信息进行公示；通过在办公场所上墙公示的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同时，采用接待来访、电子信箱、传真电话等方式，尽最大限度地把政策、法规、政务动态及时对外公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201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条。其中，规范性文件类信息3条，规划计划和完成情况类信息2条，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类信息数1条，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类信息2条，其他类信息数2条。

（二）公开形式。主要通过乡门户网站、公开栏、电子触摸屏等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及咨询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情况：无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无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无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苦难：一是宣传教育培训不足。部分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影响不全面，导致乡信息公开工作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二是缺乏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此项工作的推进，对办公条件和设备的要求较高，专业性要求较强，日常维护和运行遇到问题时，往往因为技术和设备的原因拿不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乡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依托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平台，建立并不断健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系统。一是提高认识，加强培训。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好做法，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规范流程，建立长效。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为着力点，进一步梳理各项行政权力，努力构建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三是补充完善，创新途径。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进行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探索新途径，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四是强化管理，服务公众。进一步制定信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保障信息通畅，同时，提高网站服务功能，方便群众网上查询和办理。

七、附《2011年金珠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相关数据统计表》

**2011年吉林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相关数据统计表**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 **累计数** | **11年发生数** |
| 人员配置 | 1.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不填 | 1 |
| 其中：⑴专职人员数 | 不填 | 0 |
| ⑵兼职人员数 | 不填 | 1 |
| 学习培训 | 2.举办培训次数 | 0 | 0 |
| 3.参加培训人次数 | 0 | 0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 **累计数** | **11年发生数** |
| 公开数量 | 4.公开信息总数★ |  |  |
| 其中：⑴县（市）区、开发区本级公开信息数★ |  |  |
| ⑵乡镇街道公开信息数★ |  |  |
| 公开的内容 | 5.公开信息总数 | 38 | 10 |
| 其中：⑴规范性文件类信息数 | 15 | 3 |
| ⑵规划计划和完成情况类信息数 | 4 | 2 |
| ⑶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类信息数 | 7 | 1 |
| ⑷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类信息数 | 6 | 2 |
| ⑸其他类信息数 | 6 | 2 |
| 其中：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类（包括公共卫生、扶贫优抚、招考和教育收费、社会保障和劳动就业、土地征用等）信息数 | 13 | 3 |
| 公开的形式 | 6.在信息公开专栏或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数 | 23 | 10 |
| 7.政府（含开发区）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或网站的点击次数★ |  |  |
| 8.政府（含开发区）设立的公共信息查阅点数★ |  |  |
| 其中：⑴可进行电子信息查阅的查阅点数★ |  |  |
| 9.政府（含开发区）设立的公共信息查阅点汇集信息总数★ |  |  |
| 其中：⑴电子信息数★ |  |  |
| ⑵纸质信息数★ |  |  |
| 10.政府（含开发区）设立的公共信息查阅点接待公众查阅人数★ |  |  |
| 11.群众到政府（含开发区）设立的公共信息查阅点借阅文件数★ |  |  |
| 12.政府公报(政报)发放数★ |  |  |
| 13.其他种类公报的名称和数量 | 0 | 0 |
| 14.新闻发布会召开次数 | 0 | 0 |
| 15新闻发布会发布信息数 | 0 | 0 |
| 公开的  及时性 | 16.文件信息从生成到网上公开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数量 | 38 | 10 |
| 17.超过20个工作日的数量 | 0 | 0 |
| 18.文件信息从生成到向公共查阅点报送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数量 | 0 | 0 |
| 19.超过30个工作日的数量 | 0 | 0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 **累计数** | **11年发生数** |
| 申请情况 | 2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 0 | 0 |
| 其中：⑴网上申请数 | 0 | 0 |
| ⑵当面申请数 | 0 | 0 |
| ⑶信函申请数 | 0 | 0 |
| ⑷其他形式申请数 | 0 | 0 |
| 申请处  理情况 | 21.对申请的答复数 | 0 | 0 |
| 其中：⑴同意公开答复数 | 0 | 0 |
| ⑵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0 | 0 |
| ⑶否决公开答复数 | 0 | 0 |
| 其中：①信息不存在数 | 0 | 0 |
| ②申请内容不明数 | 0 | 0 |
| ③涉密免于公开数 | 0 | 0 |
| ④其他原因数 | 0 | 0 |

四、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 **累计数** | **11年发生数** |
| 行政复议 | 22.与信息公开事务相关的行政复议申请数 | 0 | 0 |
| 其中：⑴受理数 | 0 | 0 |
| 其中：①办结数 | 0 | 0 |
| 其中：Ⅰ维持行为数 | 0 | 0 |
| Ⅱ纠错数 | 0 | 0 |
| 行政诉讼 | 23.与信息公开事务相关的行政诉讼案件数 | 0 | 0 |

五、收费和减免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 **累计数** | **11年发生数** |
| 收 费 | 24.与信息公开相关的收费金额 | 0 | 0 |
| 其中：⑴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复印、递送等成本费用数 | 0 | 0 |
| ⑵其他费用金额 | 0 | 0 |

金珠乡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